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吉克曲落，女，1972年3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以(2018)川3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吉克曲落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32年12月29日止。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7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32年6月2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守界员岗位，在从事服装加工劳动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从事守界员时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1315.06元，月均

消费 129.1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克曲落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克曲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曲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